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8,000 万元，借款用于武汉软件新城 1 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建设。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98,000 万元；
- 2、本次借款期限：120 个月；
-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现为 6.55%/年。
- 4、本次借款到期还款方式：借款本金自 2015 年起按年度逐年偿还；
- 5、担保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易对方情况等其他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